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电力〔2021〕220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关企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印发的《河南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豫发改能源〔2018〕80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规划收官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清洁取暖有关目标任务，我委研究制定了《河南省2021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业余热供暖等年度工作安排分别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制定下达，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河南省 2021 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00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3号)的要求,按照我省清洁取暖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我省冬季供暖清洁化水平,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最新要求,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因能制宜,结合当地集中供热、地热、生物质等资源条件和群众承受能力选择适宜的取暖方式;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把握好“立”和“破”的承接,实现新旧供暖方式稳妥接续;坚持精准推进、分类施策,统筹集中供热、可再生能源供暖、“双替代”供暖的区域衔接,避免不同取暖方式重复替代;坚持长抓不

懈、巩固成果，严防思想行为松懈，查漏补缺巩固替代成果，加快构建绿色高效、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供暖体系，确保完成我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规划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21年11月15日前，全省新增清洁取暖能力5400万平方米，其中新增集中供热能力3000万平方米，新增地热能供暖能力1400万平方米，新增生物质供暖能力1000万平方米。各地市具体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涉及城市集中供热、工业余热供暖等年度工作目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河南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另行下达。

三、重点任务

(一) 抓紧编制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按照我省清洁取暖总体方案的要求，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当地清洁取暖规划安排，抓紧编制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将清洁能源供暖任务层层分解，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细化时间节点，压实责任，明确责任人。本工作方案下发一个月内，各地要完成年度方案编制工作，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 积极扩大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省辖市城区和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城，优先发展热电联产和其它集中供热方式。鼓励城市周边符合条件的在役纯凝煤电机组实施供热改造。

支持抽凝煤电机组改造为背压供热机组，采暖季前，完成神华国能焦作电厂纯凝机组等供热改造。加快推进现有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提升，实施郑州新力、商丘民生等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工程。全年新增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力3000万平方米。

(三) 巩固提升“双替代”供暖替代成效。各地要组织开展“双替代”供暖巩固提升行动，对辖区内“双替代”供暖用户进行排查和“回头看”，保障“双替代”用户“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重点督查以下五个方面：一要全面查漏补缺。核查“双替代”供暖设备是否安装到位，群众是否具备清洁取暖能力；二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任务。各地要认真梳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查反馈的整改事项，确保整改到位及时销号，做到“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相关问题反弹、反复。三要落实价格支持政策。要将使用天然气和电供暖的群众全部纳入价格政策享受范围，平等享受冬季阶梯电价阶梯气价、峰谷分时电价以及清洁取暖“打包交易”电价政策，对困难群体清洁取暖价格要进行兜底。四要加强能源供应保障。督查天然气、电力供应保障情况，天然气供应方面要将民生用气全部纳入合同管理，并建立冬季天然气稳定供应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天然气稳定供应；电力供应方面，用户红线外的配套电网要建设改造完成，“电代煤”区域配电设施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查整改，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五要进一步

完善“双替代”供暖大数据平台。各地市要配合省电力公司，完善大数据平台的用户信息数据，加强对数据管理，及时剔除无效、重复和不符合条件的用户数据，同时，要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对“双替代”供暖设备运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四）加大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力度。近期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3号），对可再生能源供暖统筹规划、发展模式和支持政策提出了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目前，我省可再生能源供暖发展与《河南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确定的目标任务还有较大差距。各地要以此为契机，结合我省前期出台的相关可再生能源供暖文件精神，对照本地2018以来历年目标任务，认真梳理已建成和在建的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如期完成。**积极与地热重点企业衔接项目进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形成合力，督促具备条件的地热能供暖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按期建成投产；支持沿黄地区连片开发利用地热能供暖，率先开展地热能供暖动态监测。**加快在建生物质热电项目建设进度，供暖工程要与发电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已建成项目要结合地方供暖需求，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努力扩大生物质能供暖面积，确保不低于规划供暖能力。我委将研究建立联动奖惩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能供暖**

发电与非电利用协调发展。全年全省新增地热能供暖能力 1400 万平方米，新增生物质供暖能力 1000 万平方米。

四、保障措施

(一) 优化项目建设环境。进一步简化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强联审联批，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实施项目审批容缺办理，限时办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建设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设施保护等工作，主动协调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 持续做好能源要素保障。供电企业要密切关注电力负荷变化，优化电力调度方式，强化线路巡检，满足居民电能取暖需求。供气企业要切实履行保障民生用气主体责任，保障气源供应。各地要对地热能供暖、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等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积极给予支持，地热能居民供暖方式不受供热特许经营权限制，支持参与地热勘探评价的企业优先获得地热资源特许经营资格。新能源企业要加强地热开发利用管理和生物质原料收集储备，合理安排设备检修计划，确保地热、生物质供暖等热力资源正常利用，确保冬季稳定供暖。

(三) 加大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加大对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的支持力度。我省纳入国家清洁取暖试点的城市在安排使用国家奖补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予以支持。多方拓宽资金渠道，鼓励银行依法合规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社会资本采取 PPP 等方式参与清洁能源供暖热源项目建设。

（四）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政策。“双替代”供暖用户继续执行采暖季独立采暖气价、阶梯电价、居民峰谷电价、清洁取暖“打包交易”电价等政策。地热能供暖项目参与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政策，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降低用电成本。省电力公司和燃气企业负责具体落实电价气价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收费信息管理，将优惠详情告知用户。综合考虑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供暖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供暖价格。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价格执行情况监督，确保各项优惠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居民清洁取暖用能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根据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制定供热价格，进一步完善健全集中供热价格机制。

（五）完善清洁取暖体制机制。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优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工程总承包（EPC）、融资租赁、能源托管、以租代建、特许经营等商业模式，投资建设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积极探索地热能供暖的市场化投资运营模式，进一步完善地热能供暖管理方式和体系，实现地热能开发利用技术升级和成本下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清洁取暖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单位。要

完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电力、油气、地热、生物质企业是责任主体，具体落实年度实施方案。各地要加强监督管理，逐级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清洁能源供暖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指导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继续执行清洁取暖工作指导服务机制，依托成立的四个指导服务组对各地清洁取暖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服务，各现场服务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指导服务，及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现场及时研究解决办理，确保现场服务工作取得实效；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评价体系，对不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地市进行通报，并根据情况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进度严重滞后的，报请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实施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督办；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

（三）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地要按照本地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和项目落实，加强跟踪检查和评估，掌握工程进度，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月5日前将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如有影响民生供暖的重大事项，随时报告我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

报刊、微信、短信、展览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大力传播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知识和政策，以及对于治理雾霾改善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正面和典型宣传，倡导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各企业要积极推广清洁取暖先进适用技术，及时总结先进典型模式并向社会宣传。

附件：2021年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地市	热电联产集中供暖能力	地热供暖能力	生物质供暖能力	合计
1	郑州	1500	325	235	2060
2	开封		100	140	240
3	洛阳	700	15		715
4	平顶山		5	20	25
5	安阳		50		50
6	鹤壁		2		2
7	新乡		90	120	210
8	焦作	500	5		505
9	濮阳		100		100
10	许昌		25		25
11	漯河		65		65
12	三门峡		105		105
13	南阳		50	100	150
14	商丘	300	20	190	510
15	信阳		1	78	79
16	周口		105		105
17	驻马店		10		10
18	济源		1		1
19	巩义		1		1
20	兰考		150		150
21	汝州		1		1
22	滑县		2	100	102
23	长垣		85	17	102
24	永城		1		1
25	鹿邑		85		85
26	新蔡		1		1
合计		3000	1400	1000	5400